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網路版）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循個人資料保護相
法令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業務（包含：核保、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
爭議處理、辦
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
- （二）消費者、客戶服務。
- （三）人事管理。
- （四）其他與上開業務有關或合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
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婚姻、職
業、教育等。
- （二）聯絡資料：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 （三）金融資料：保單號碼、金融帳號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經 台端明
示同意之期間，
以上述較晚屆至為準。。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
理單位。但基
於法令規定或為履行契約之緣故，則不在此限。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除上述情形外，非經您的同意、協助司法調查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不會將
台端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 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
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基於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將可能無法依 台端的請求處理。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得親至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3 樓 1301 室)，如有特殊狀況或不克前來者，得出具委託書為之。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775-797 行使權利，或以電子郵件至 email: privacy.taiwan@coface.com。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服務。